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與資訊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專業能力與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始可畢業。
-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具備專業能力與資訊能力，但上述學生不受本系專業能力與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四、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 (一)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同等級專業證照由證照委員認定之。
 - (二)在學期間發表全國級以上之多媒體相關領域會議文章或期刊文章。
 - (三)在學期間獲得全國級以上之多媒體相關競賽之獎項者。
- 五、資訊能力：高中及入學後通過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 Office 軟體相關證照。
 - (二)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或同等級以上資訊相關證照。
 - (三) 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照，經本系證照委員審核通過者。
 - (四) 修畢「程式設計概論」與「人工智慧概論」兩門資訊課程。
- 六、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專業能力或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應接受輔導，並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輔導措施：本系學生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專業能力證明者，應接受輔導修習本系相關課程，通過課程及格標準，或經證照委員審查通過後，始達畢業門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